

列印時間：113/06/11 09:01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6/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7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春日路69號5樓
	聯絡人	經發局市場科賴建廷
	聯絡電話	(03) 3366695 #39
	傳真號碼	(03) 3369777
	電子郵件信箱	10046240@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528-A1
	標案名稱	113年度桃園市八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90,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90,6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6/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6/24 17:00	
	開標時間	113/06/25 11: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秘書室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260日曆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應附具之相關文件： 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p> <p>(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聲明書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3)電子領標憑據。</p> <p>(4)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服務建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b.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2.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3.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4.如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告「機關資料」所載之聯絡人 市場科賴建廷先生(03-3366695分機39)。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請洽本局秘書室何佩雯小姐(03-3322101分機7435~7437)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 5.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分機2473~2477。
- 6.本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1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 7.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8.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